

革命、土匪與地域社會

——井岡山的星星之火

• 孫 江

楔子：袁文才、王佐之死

曾經活躍於井岡山地區的土匪首領袁文才和王佐，有着獨特的人生經歷。1928年毛澤東率領的中央紅軍進入井岡山地區後，袁、王的土匪武裝被改編和吸收，袁、王二人為中國共產黨(以下簡稱中共)史上第一個革命根據地井岡山根據地的建設做出了巨大貢獻。然而，距袁、王部隊改編僅僅兩年，1930年2月中旬，彭德懷率領的紅五軍和中共江西省永新縣、寧岡縣委員會主要成員密議，以開會為名將袁、王從部隊誘出，在2月23日凌晨突襲二人下榻的旅館。袁文才當場中彈身亡，王佐聽到槍聲後慌忙出逃，黑暗中不慎落河溺斃^①。

事發後一個月，1930年3月29日，中共贛西南委員會召開了第一次代表大會，以事後追認的方式對處死袁文才和王佐一事做出決議。與會代表一致認為：袁、王反對分田(土地再分配)，反對蘇維埃政權建設，並與茶陵縣靖衛團(又稱挨戶團)相勾結，挑起事端，意欲危害紅色政權^②。4月27日，紅五軍軍事委員滕代遠在向中共中央提出的報告中亦稱，袁文才和王佐「土匪之性不改萬分之一」，應絕大多數民眾和中共地方組織的要求將二人擊斃^③。袁、王一案由此被定性。袁、王冤案的平反昭雪則是幾十年後的事情。

由於袁、王二人奇特的命運以及二人在中共革命歷史上所佔據的重要位置，這一事件吸引了不少中外研究者的關注，至今已有大量研究論著問世^④。其中尤其值得注目的是中共寧岡縣委員會的〈關於錯殺袁文才、王佐的調查報告〉。作者在細緻的事實調查的基礎上闡述了事件的過程，將事件的原因主要歸結為以下三點：(1) 中共黨內的「左傾」路線；(2) 井岡山地區土籍和客籍的對立；(3) 袁、王部隊的不良習性。〈報告〉還認為，彭德懷率領的紅五軍對事件也負有一定責任^⑤。

本文的目的不在於探討袁、王被殺事件的經過和二人的死因，而是通過二人「土匪—紅軍將領—革命家」的奇特生涯，揭示中共革命的地域特徵、以及中

1928年，毛澤東率領中央紅軍進入井岡山地區，當地的袁文才、王佐土匪武裝被改編和吸收，二人為根據地建設做出了巨大貢獻。然而事隔兩年，彭德懷的紅五軍將袁、王誘出擊斃；十年後二人又獲平反昭雪。探討袁、王「土匪—紅軍將領—革命家」的奇特生涯，對揭示中共黨內意識形態鬥爭和地域社會關係，是很有意味的。

共黨內意識形態鬥爭和地域社會原有的社會對立之關係，進而試圖將革命這一堪稱二十世紀中國歷史上最重要的事件置於地方性語境中，對其進行社會史的再考察。

一 尋找革命的載體：土匪與紅槍會

1927年4月蔣介石發動「四一二政變」，中共革命勢力受到重創，為了反擊國民黨的軍事獨裁，中共選擇了軍事對抗，革命重心開始由城市轉向農村。這樣，土匪和紅槍會等農村地區的民間武裝勢力，就成為中共尋找革命載體時不可忽視的存在。

1927年7月，中共中央在給地方黨組織的指示中，強調北方的紅槍會、大刀會和南方的三點會匪是民眾動員工作的對象^⑥。8月3日，在關於秋收暴動的行動大綱中，規定要聯絡包括土匪、會黨在內的所有農村武裝力量舉行暴動^⑦。在數日後的「八七會議」上，中共又重申了聯合以貧農為中心的包括失業農民、會黨等勢力的方針^⑧。可見，中共把流氓無產者和會黨定位為農村社會的邊緣性存在，視其為潛在革命力量，從此，對土匪、會黨等的工作成為中共在秋收起義以及其後的蘇維埃根據地建設中的重要內容。

最早開始執行中共中央方針的是中共湖南省委員會。8月9日，中共中央指示湖南省委要擴大黨的組織，並大量吸收參加秋收起義的人員，即使是會匪，只要具有革命傾向，就應該大量吸收進黨內^⑨。8月23日，中共中央進一步指示，在邊界的西部地區準備組織土匪、農民武裝，當湖北省的部隊進入該地區後舉行大規模暴動^⑩。8月29日，中共中央做出〈兩湖暴動計劃決議案〉，提出了利用土匪、會黨的具體方法：把土匪置於農民協會或革命委員會的領導之下，使之作為暴動的輔助力量，在暴動成功後將其改編和吸收^⑪。10月5日，中共湖南省委員會對下屬的黨組織發出關於組織暴動的指示，進一步明確了中共中央的方針。湖南省委指示的大意如下：應該和土匪、會黨密切合作。在所有展開活動的地區與會黨聯絡，宣傳土地革命以求得他們的幫助。把沒收的土豪劣紳的財產分給他們，允許他們自己組織農民協會。共產黨方面的人可以加入土匪組織，並使土匪加入黨的組織，最後在土匪組織中建立起與其他黨的支部不相接觸的特別支部^⑫。

1927年秋收起義之際，中共非常重視土匪和會黨，為了推動起義的成功甚至視其為革命性的力量。但是，就中共的階級革命理論而言，土匪和流氓無產者並不是革命階級，會黨組織的原理也不符合中共的意識形態要求。為了消弭中共革命意識形態和中共土匪政策之間的緊張，1928年6-7月在莫斯科召開的中共第六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六大」），從無產階級（工農）革命的立場出發，批判秋收暴動是缺乏民眾動員基礎的軍事冒險，並修正了以往利用會黨和土匪的政策。「六大」決議案中關於紅軍和土匪的關係問題有幾點值得注意：與土匪或者類似團體的聯合只限於武裝起義以前，武裝起義後應該迅速解除其武裝，並對其嚴厲鎮壓，這是維持地方秩序和防止反革命首領復辟的有效手段。應該把

1927年蔣介石發動「四一二政變」，中共革命勢力受到重創，為了在軍事上與國民黨對抗，中共革命重心由城市轉向農村。土匪和紅槍會等農村地區的民間武裝勢力，就成為中共尋找革命載體時不可忽視的存在。但是按中共階級革命理論，土匪和流氓無產者並不是革命階級，會黨組織的原理也不符合中共的意識形態要求。

土匪首領視為反革命首領，即使他們在武裝起義時有功，也應將其全部消滅^④。相反，在關於紅槍會、大刀會等農民武裝問題上，「六大」決議指出，應該聯合這些組織，利用一般會眾和首領之間的矛盾對立，使其組織解體，改編並吸收其武裝到紅軍裏。決議還指出，對於紅槍會等帶有宗教迷信色彩的農民武裝，在以民主化的口號展開工作、吸引紅槍會群眾的同時，要暴露其首領的行為，把首領從群眾中孤立出去。堅持把紅槍會武裝改編為紅軍的做法，如果紅槍會武裝在對敵作戰之際嚴守紀律並忠於新政權，則可以保留其長期存在^⑤。

不難看到，在對流氓無產者與農民問題上，中共的方針是區別對待：對於由前者構成的土匪，在利用其武裝力量進行暴動後即將其肅清鎮壓，而對由後者構成的紅槍會則採取了改造和吸收的方針。「六大」決議案從莫斯科傳到中國國內後，在各蘇維埃根據地引起了大小不等的震蕩。在一部分根據地，中共的土匪政策由於和地域社會原本存在的社會矛盾糾纏在一起，最終發展成意識形態名義下的族群復仇。井岡山根據地就是典型例子。

二 「土客」對立與貧富矛盾：井岡山地區的社會特徵

井岡山位於湖南省和江西省交界的羅霄山脈中部，因作為毛澤東革命的發祥地，而在二十世紀中國的歷史上倍受矚目。包括寧岡、永新、遂川等縣在內的井岡山地區，歷來是土匪出沒之區。關於該地區的社會關係，毛澤東在1928年11月〈井岡山前委對中央的報告〉裏是這樣分析的：在湖南省和江西省交界之地，60%以上的土地握於地主之手，農民佔有的土地在40%以下。在江西省，土地尤為集中的地區是遂川縣，大約80%的土地屬於地主。永新縣次之，地主掌握了約70%的土地。寧岡縣等地雖然自耕農不少，但是地主佔有的土地仍然很多，約為60%^⑥。井岡山地區遠離湖南、江西兩省的政治中心，地方宗族勢力具有強大的社會影響力，地區性的貧富矛盾往往為族群對立所掩蓋，其中「土籍」和「客籍」——土著民和移住民——的對立最為激烈。居住在平地的土著民在經濟上相對比較富裕，而住在山地的移住民則多貧困，因而為匪者甚眾。在這份調查報告中，毛澤東對於「土籍」與「客籍」的對立論述道：這兒的土著民和數百年前從北方移居而來的移住民之間存在很大嫌隙，積怨甚深，故而時常發生激烈爭鬥。移住民的分布從福建和廣東交界，沿着湖南和江西兩省的邊界，直到湖北省南部，人數約為數百萬人。移住民以山地為居所，遭到佔有平地的土著民壓迫，在政治上沒有任何權利^⑦。

對於井岡山地區土著民和移住民的對立問題，1929年2月一度佔領井岡山根據地的國民黨何健部隊的兩個師長，則提出了與毛澤東的報告相反的看法。他們認為，井岡山地區的民眾分為「土籍」和「客籍」，「土民勤耕自食，客籍狡黠好亂，袁文才王佐兩匪即其尤者，此輩客民似宜遷之他方」^⑧。

毛澤東紅軍和何健部隊屬於兩軍對立的集團，在井岡山地區的利益歸屬也根本相異，自然對井岡山社會有截然不同的認識。關於井岡山地區土著民和移住民關係的第三種意見，可以從1931年8月30日刊載在《江西民國日報》上的一篇

1928年6-7月在莫斯科召開的中共「六大」決議案中提出武裝起義後應該迅速解除土匪武裝，並對其嚴厲鎮壓，這是維持地方秩序和防止反革命首領復辟的有效手段。但在井岡山根據地，中共的土匪政策由於和地域社會原本存在的種種矛盾糾纏在一起，最終發展成為在意識形態名義下的族群復仇。

論述寧岡「土籍」與「客籍」的文章中窺見一二。據出身於寧岡縣的文章作者石鑿稱，寧岡的土著民和移住民對立可以上溯到明末，寧岡縣原屬永新縣，明末改為永寧縣，成為獨立的行政單位，民國成立後始改稱寧岡縣。本來居住在永新縣的都是「本籍」，後來從廣東、福建移居而來的民眾成為「客籍」，他們使用故地的方言，移住民和土著民在交往中產生的矛盾不斷深化，進而發展為互相對立。石鑿繼續說道^⑩：

久之禍亂相尋，仇讎相目，加以本籍人數較多，故操縣政者亦多。於是客籍人夙懷故恨，誓不戴天。每當國家凋瘵之秋，附亂旋起，攻城攻鄉，必盡殺本籍以為快，並能聯合附近數邑之客族，飲毛踐血，固結團會。

在此，應該注意的是，移住民為了對抗土著民而歃血結盟之事，這種方式必然也會為土著民所使用，以便對抗移住民，歷史上華南地區是以天地會為代表的會黨活躍的地方，在宗族械鬥時，經常可以看到天地會歃血為盟的儀式。

通過上述觀察，我們基本上可以確知井岡山地區存在着兩種社會矛盾：土著民和移住民的對立以及貧富之間的對立。限於資料，我們還不十分清楚它們展開的形式及其相互關係，但是從下文論述中可以看到，族群矛盾致使貧富矛盾呈現為複雜的樣態，並不像上述觀察者所說的土匪都由移住民構成，成為土匪的人既有土著民出身者，也有移住民出身者，至於蒙受土匪危害的則「不論土客」^⑪。這就是說，在既往的「土籍」與「客籍」對立之外，由貧富差距而產生的對立也非常明顯。袁文才和王佐是當時井岡山地區遠近聞名的十幾個土匪的典型，他們的身世也反映了這一特點^⑫。

袁文才(1898-1930)，別名選山，又曰選三，是寧岡縣茅坪馬源村出生的移住民後代。幼年時期，袁斷斷續續地上過村塾。他的家庭曾經蒙受土著民地主的壓迫。1917年，袁的妻子為劣紳謝冠南的兒子搶走，這件事加深了他對土著民／地主的仇恨。1921年，袁考入了永新的禾川中學，因父親病故，後被迫輟學。1923年，袁和本地土匪胡亞春(移主民)結拜為兄弟，加入胡率領的土匪集團「馬刀隊」。袁能讀會寫，長於謀略，不幾年便取胡而代之，成為「馬刀隊」首領。

王佐(1898-1930)，別名王雲輝，字南斗，出生在江西省遂川縣下莊村貧困農家。王佐的父親是土著民，母親范氏則是移住民^⑬。王自幼失怙，被寄養在母親的伯父——移住民的家裏。十五歲那年，王開始學習裁縫技術，兼及拳法。1923年，王佐和井岡山土匪首領——移住民朱孔陽(廣東人)相識，做了朱的「水客」(密探)。翌年，王佐離開朱，獨立組織土匪武裝，很快成了井岡山地區遠近知名的土匪。1925年，王佐的土匪部隊一度被遂川縣保衛團改編，但是他很快又返回了綠林。其後，王與袁文才相識，結拜為兄弟。

可見，在土著民和移住民激烈對立的寧岡縣長大的袁文才，作為移住民土匪的領袖，他是通過聯合當地的移住民土匪組織自己的部隊攻擊土著民地主的。王佐的故鄉遂川縣隔着井岡山和寧岡縣接壤，這裏土著民和移住民的對立不如寧岡縣激烈。王佐出生在土、客籍混雜的家庭，他的土匪武裝族群色彩也不那麼明顯，據說他常常聯合當地的王、羅、李、郭諸家族一起行動^⑭。我們還

井岡山地區存在着兩種社會矛盾。土著民和移住民的對立以及貧富之間的對立。族群矛盾致使貧富矛盾呈現為複雜的樣態，土匪並非都是由移住民構成，成為土匪的人既有土著民出身者，也有移住民出身者，至於蒙受土匪危害的則「不論土客」。在「土籍」與「客籍」對立之外，由貧富差距而產生的對立也非常明顯。

不清楚這幾個家族的具體情況，但是從王佐的父親是土著民看，大概可以說「王」姓家族不是移住民。因此，與王佐相比，袁文才的經歷和土匪武裝比較深刻地反映了井岡山地區土著民和移住民的對立，正因為如此，在井岡山革命化的過程中，袁文才的行為帶有、或者說被賦予了強烈的族群色彩，這成為袁文才較王佐更為永新縣和寧岡縣土著民出身的中共幹部怨恨的原因所在。

三 「土籍的黨、客籍的槍」：革命化的井岡山

其時，寧岡縣和永新縣的中共黨員以土著民佔大多數。土著民經濟上比較富裕，其子弟比之移住民的子弟更容易得到受教育的機會。一部分土著民的子弟在長沙、吉安、南昌等大城市學習期間受到共產主義思想影響，參加了共產黨組織，他們返回故鄉後便開展農民運動。關於宗族在井岡山地區中共組織內的影響，毛澤東指出，該地區的社會組織到處都是同姓同族組織。從村子裏的黨組織構成看，大多數都是由同姓黨員組成的一個細胞，細胞會議彷彿同族會議^⑳。中共湘贛邊界特委書記楊克敏在提交中共中央的報告中也說道，邊區如強征人夫般地招收黨員，往往一個村有一個黨支部，支部開會的時候，簡直就是在開家族會議。蘇維埃組織也一樣。這是邊界工作難以展開的主要原因^㉑。也就是說，中共借助宗族勢力擴大了黨組織，宗族勢力反過來又阻礙了黨的進一步發展。在以宗族勢力為基礎建立的黨組織中，我們還不甚清楚土著民與移住民所佔的比重，楊克敏的報告稱，中共寧岡縣黨委管轄的四個地區中，有三個在平地，一個在山地^㉒。就此而言，可以說，平地的土著民佔了大半，這種情況應驗了後來流傳的「土籍的黨，客籍的槍」的傳言。

在寧岡縣，最先向袁文才示好的是中共幹部土著民出身的龍超清。龍超清家境富裕，其父係江西省議會議長。龍在南昌就讀時受國民革命的影響加入了共產黨，其後返回故鄉寧岡從事發展黨組織的活動，首先在家鄉組織「文明社」，和代表地主利益的當地「新民社」對峙。龍利用父親的影響力，勸說縣長沈清源和當地駐軍軍閥部隊的營長劉漢濤把袁文才的土匪部隊改編成縣保衛團。1925年9月，袁以不交武器為條件接受了改編，就任縣總保衛團團總，率三十人餘人駐紮在茅坪。

1926年7月，乘國民革命政府的北伐軍進入湖南、江西之機，袁文才在龍超清的授意下，於寧岡縣起兵回應北伐軍，趕走縣長，設立寧岡縣行政委員會。龍任主席，袁為農民自衛軍總指揮。袁部隊以打倒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為口號，數次擊退地主武裝的進攻。是年末，袁文才在龍的介紹下加入了共產黨。翌年，國共合作破裂後，袁文才返回井岡山，重新開始土匪生活。關於井岡山地區中共與土匪的結合，毛澤東在前述報告中說道：對前年（1926年）和去年的國民革命，移住民表示歡迎，認為終於可以重見天日了。但是，革命失敗後，移住民依然和從前一樣遭受土著民的壓迫。從前年到去年，寧岡縣的土著民革命派和移住民結合後，接受共產黨的指導，推翻了土著豪紳的統治，掌握了全縣政權^㉓。

中共寧岡縣黨委管轄的四個地區中，有三個在平地，一個在山地。中共黨員之所以在土著民佔大多數，是因為他們經濟比較富裕，其子弟在城市學習期間受共產主義思想影響而加入共產黨。關於井岡山地區中共與土匪的結合，毛澤東在一個報告中說道：對前年（1926年）和去年的國民革命，移住民表示歡迎，認為終於可以重見天日了。

龍超清與袁文才之所以能夠超越土著民和移住民的對立結合起來，蓋因二者都有打倒地支配的共同目標。但是，二人的結合並沒有改變地方社會存在的固有矛盾。毛澤東率領的紅軍進入井岡山後，隨着革命政權的建立和擴大，地方社會的土著民和移住民的歷史對立內化為革命政權內部的路線鬥爭，曾經聯手交好的龍、袁反目成仇。龍竟成為把袁推向死路的一個重要因素，這是後話。

秋收起義失敗後的1927年9月，毛澤東率七八百人的紅軍部隊退至江西省永新縣境內，在三灣村進行了著名的「三灣改編」，把構成複雜的農民軍隊改造為置於中共統一指揮下的軍隊。與此同時，毛澤東為了將革命據點設立在易守難攻的井岡山，展開拉攏袁文才和王佐土匪武裝的工作。袁文才對於毛紅軍的到來起初十分警戒，將部隊帶到茅坪的崇山峻嶺裏。但是，毛為表示對袁沒有惡意，贈給袁一百枝來福槍，還幫助袁訓練部隊。進而，毛澤東通過袁文才接近王佐，送給王七十枝來福槍。為了進一步取得袁、王的信任，毛派幹部何長工到王的土匪部隊裏幫助王，還消滅了王佐的宿敵地主尹道一的民團，通過這些細緻的工作，終於消除了王佐對紅軍的疑慮。1928年2月，袁文才和王佐的土匪部隊接受紅軍改編，成為紅軍第一軍第一師第二團（同年6月，改為紅四軍第三十二團），袁、王分別擔任團長、副團長之職。這個改編在中共革命歷史上具有重大意義，以此為契機，井岡山成為中共革命向全國擴散「星星之火」的發祥地。

綜合各方面的資料可以看到，在改編袁文才、王佐部隊過程中，中共寧岡縣、永新縣委員會的作用極其有限。寧岡縣委員會書記龍超清僅僅是作為袁文才方面的代表和毛澤東接觸的。袁文才、王佐最終決定接受紅軍的改編，除了上述中共方面的細緻工作外，還同毛澤東個人的領袖魅力分不開。王佐非常欽佩毛的學問，袁文才曾說只服從毛委員的命令。在有關袁文才和王佐的資料裏，充滿了這類回憶和記述。應該注意的是，在幾乎所有業已意識形態話語化了的資料裏，都忽略了一個重要細節，即袁文才、王佐的土匪部隊在被改編後，仍然襲襲了原來的內部結構，持有一定範圍自由行動的特權。1965年5月，當毛澤東重上井岡山時，望着青山依舊、故人不在的崇山峻嶺，曾向隨行的汪東興等人講述了這個細節^②。

井岡山地區盤踞着大小不等的各種土匪集團，它們各有地盤，常常聲氣相通。可以推知，袁文才、王佐土匪武裝被紅軍收編，在井岡山的土匪群落中引起了巨大震動，加速了土匪群落的分化整合，大量土匪武裝——大多是移住民——被改編吸收到革命軍隊裏，從而形成了「土籍的黨，客籍的槍」的革命化井岡山的新格局。袁、王指揮的第三十二團的士兵絕大多數都是移住民子弟，掌握着寧岡縣的軍事權。與此相對，中共寧岡縣委員會的成員基本上都是土著民子弟。在井岡山蘇維埃政權建設過程中，這種格局對井岡山固有的土著民和移住民對立產生了怎樣的作用呢？或者反過來說，土著民和移住民的對立在革命化的井岡山又呈現出怎樣的樣態呢？〈關於錯殺袁文才、王佐的調查報告〉談到三件事情，從一個側面可以看到土著民和移住民的對立在革命展開過程中被激化。第一、圍繞人事權的對立。寧岡縣勞農兵政府的第一任主席是土著民

王佐非常欽佩毛的學問，袁文才曾說只服從毛委員的命令。袁、王土匪武裝被紅軍收編後促使井岡山土匪群落的分化整合，大量土匪武裝被改編到革命軍隊裏。袁、王指揮的第三十二團的士兵絕大多數都是移住民子弟，掌握着寧岡縣的軍事權；而中共寧岡縣委員會的成員基本上都是土著民子弟，從而形成了「土籍的黨，客籍的槍」的革命化井岡山的新格局。

土著民和移住民的對立，在革命過程中被激化。以往由土著民包攬的縣政權，如今卻要與移住民共享權力。1928年，在革命鬥爭籠罩下的族群利益爭奪中，掌握兵權的「客籍」佔了上風，掌握黨權的「土籍」暫居下風。莫斯科召開的中共「六大」鎮壓土匪決議，歷時半年傳達到井岡山時，土著民的「黨」終於有了向移住民的「槍」發難的機會。

出身的文根宗，文任期結束後，移住民出生的甘金皇繼任主席之職。但是，一個月後，土著民佔多數的黨委員會以甘知識水平低為由將其罷免。第二、圍繞「打土豪」的對立。寧岡縣農民協會決定以八個土豪為鬥爭對象，其中土著民六名，移住民二名。對此，土著民出身的黨員深為不滿。第三、燒毀巽峰書院事件。寧岡縣土著民與移住民積怨甚深，各自的子弟在不同的學校上學，巽峰書院係土著民子弟學校，袁文才以該書院係土豪劣紳的大本營而將其一把火燒盡，這激發了龍超清等土著民出身黨員的不滿。

上述三個事件各有不同的意義。人事權之爭涉及革命化後井岡山土著民和移住民的政治利益分配問題，以往由土著民一手包攬的縣政權，如今移住民不僅走進了新政權，而且還要與土著民共享權力。土著民幹部以甘金皇知識水平低，缺乏領導能力而將其罷免，不無道理，但是由於涉及到土著民和移住民微妙的權力分配問題，這件事轉化為舊有的土著民和移住民的矛盾對立。「打土豪」是蘇維埃革命吸引貧苦民眾的最有效手段，按照井岡山土著民富裕者居多、移住民貧窮者甚眾的舊有的格局，不難想像土著民出身的地主居多。農民協會決定先打哪家土豪，自然有一定的客觀依據，可是土著民對於這一決定的解讀是不同的，他們對土豪人數比例的執著表明，他們要把革命鬥爭納入到舊有的族群關係平衡之中。燒毀書院堪稱最有象徵意義的事件，袁文才的行動被解釋為摧毀了土著民的文化象徵。應該承認，如果以革命的價值取向為參照，三個事件的發生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事件背後不僅浮動着族群矛盾的影子，而且不同族群對事件的解讀也不相同，他們不單單是在「階級」利益的範疇裏進行革命，還是在固有的族群利害關係上來把握革命鬥爭方向的。

如此一來，井岡山的革命化在深化，革命化的井岡山族群矛盾也在激化。上述事件都發生在1928年這一年。在革命鬥爭籠罩下的族群利益爭奪中，掌握兵權的「客籍」佔了上風，掌握黨權的「土籍」暫居下風，如果沒有外來力量的干擾，這種局面肯定還會持續下去，這顯然不是土著民黨員幹部所期待的，他們在等待着對移住民——掌握兵權的「客籍」——泄憤的一天。1929年1月，在相距萬里之遙的莫斯科召開的中共「六大」決議，歷時半年終於傳達到了偏僻的南部中國山區井岡山，土著民的「黨」終於有了向移住民的「槍」發難的機會了。

四 意識形態鬥爭與「土客」對立：袁文才、王佐之死的背後

在「六大」決議傳達到井岡山時，井岡山革命根據地的最初反應是怎樣的呢？還是先看看根據地紅軍的構成吧。其時，紅軍由四支力量組成：(1) 秋收起義失敗後毛澤東的部隊；(2) 由袁文才、王佐等當地土匪改編而來的部隊；(3) 朱德、陳毅南昌起義失敗後的部隊；(4) 1928年12月從湖南省平江、瀏陽來到井岡山的彭德懷、滕代遠的紅五軍。(1)、(2) 在毛澤東改編袁、王土匪武裝後併成井岡山最初的紅軍武裝，1928年4月和朱德、陳毅部隊合併後改稱為紅四軍。紅五軍則是晚到的紅軍部隊。據前引毛澤東的回憶可知，井岡山一下子聚集了這麼多紅軍部隊，在糧食供給和居住安排上發生了困難，兩支紅軍部隊

的大小衝突不斷^⑧。其實，紅四軍與紅五軍之間的矛盾似乎並不僅限於此，在革命路線上還存在着很大分歧。圍繞「六大」決議，紅五軍和紅四軍意見相左，紅五軍明顯站在地方黨組織——土著民的一方。

如前所述，「六大」決議含有處決紅軍中土匪的內容，當決議傳達到井岡山時，土匪出身的袁文才和王佐首當其衝。紅軍將領對於如何看待和執行中共中央的指示意見分歧。紅五軍和中共永新縣、寧岡縣委員會力主按照決議指示立即除去袁、王，而紅四軍的毛澤東認為袁和王都是共產黨員，而且為中共井岡山根據地的建設做出了巨大貢獻，竭力反對。1月4日，瞞着袁、王，紅四軍、紅五軍的幹部與中共寧岡、永新縣委員會召開了聯合會議，參加者有毛澤東、朱德、陳毅、彭德懷、譚振林、陳正人、永新縣委員會書記王懷、寧岡縣委員會書記龍超清等，在處分袁、王問題上激烈論戰。據陳正人事後回憶，王懷和龍超清是袁、王的宿敵，力主處死二人^⑨。陳正人作為當事人，他的回憶是很重要的線索，但是，他說龍超清、王懷與袁、王是「宿敵」，則有一辯之必要。龍超清和袁文才早在國民革命時期就已經相識合作，是袁文才的入黨介紹人，最初毛動員袁文才的時候，龍超清還一度充當過袁方的代表。二人交惡應該是在井岡山革命化之後，特別是袁燒毀書院事件之後。王懷和王佐也不是「宿敵」，因為1927年袁、王曾經從監獄中將王懷救出。因此，確切地說，王懷和袁、王對立的激化也是在1928年以後。會議討論的結果，據滕代遠的報告稱，紅軍的主要負責人主張處死袁、王，但是在毛澤東的說服下，最後對袁文才、王佐持寬容態度的意見始佔多數。

毛澤東的意見是他對蘇維埃革命的地方性特徵理解的產物。在井岡山革命根據地建設中，正如袁文才對毛澤東佩服得五體投地一樣，他對移住民出身、亦武亦文的袁文才也不無欣賞之處。1929年2月，毛澤東率紅四軍主力部隊離開井岡山之時，特地將袁、王一體的袁文才單獨叫出，以參謀長之職令其同行，而將王佐的三十二團留下，和彭德懷部隊一起留守井岡山，這不能不說暗含了保護袁文才之意。然而，袁文才命合當絕，當紅四軍行軍抵達湖南省南部的途中，能讀會寫的袁文才偶然看到了「六大」決議，可以想見袁文才所受到的震動，自然對要將自己置於死地的革命產生懷疑，於是思鄉心切、本來就不願意離開故土的袁文才悄悄離開部隊，溜回井岡山。何長工得知袁回井岡山後，和王佐一起說服袁回到紅軍，從此袁和王又一起擔當指揮三十二團的工作。

然而，死神正在接近袁、王。渾然不知的袁、王沒有充分估計到，在朱德、毛澤東部隊離開井岡山後，井岡山的力量格局已經發生了根本變化。寧岡縣、永新縣委員會、彭德懷紅五軍以及中共中央派遣的視察員彭清泉，在殺袁、王一事上意見一致無二。一個秘密處死袁、王的計劃業已形成。

1929年2月25日，前引楊克敏報告稱袁、王出身土匪，「非常狡猾」，小資產階級意識非常濃厚，主張立刻將二人處死。他認為，「我們與他們的利益衝突，終究是要爆發的。如果不及時早早加緊（對）他們群眾的奪取，不獨現在阻礙工作，而前途是很危險的」^⑩。同年5-8月間，湘贛邊區特別委員會書記鄧乾元在談到土匪問題時也說道^⑪：

「六大」決議含有處決紅軍中土匪的內容，渾然不知的袁、王沒有充分估計到，在朱德、毛澤東部隊離開後，井岡山的力量格局已經發生根本變化。彭德懷紅五軍以及中央視察員彭清泉，在殺袁、王一事上意見一致。1929年2月，楊克敏報告稱袁、王出身土匪，「非常狡猾」，小資產階級意識非常濃厚，主張立刻處死二人。

是以危害邊界的第一個勢力就是土匪。本來邊界的政權就不是真正的共產黨領導的政權，而是與土匪合作的聯合政權。現在土匪問題更加嚴重，袁、王對我們處處懷恨，袁有另找出路脫離我們的象徵，王在袁的影響下，亦與我們關係日趨惡化。過去對土匪的緩衝政策，現在已是不能再用。

而紅五軍的彭德懷雖然一度服從毛澤東的意見，同意不殺袁、王，但並不代表他贊成毛的意見^②。彭德懷政治上失勢後，毛澤東在重上井岡山回憶當年的情形時說道：「這次重上井岡山，往事都想起來了。……我們軍隊裏也不那麼純，軍隊裏也有派咄。」「大大小小的事沒有斷過，井岡山鬧過……」^③。毛的話雖然可以泛指井岡山革命政權內部的矛盾，顯然具體所指的就是彭德懷。意味深長的是，彭德懷在口述的回憶錄裏，則把殺害袁文才、王佐的責任，盡皆推到了時任湘贛邊區特別委員會書記朱昌偕和秘書長陳正人身上^④。可是，從1930年2月23日袁、王被騙出受襲擊的具體情況看，紅五軍軍長彭德懷在殺害袁、王一事上握有重要的決定權，至少沒有彭德懷紅五軍的參與，寧岡縣和永新縣委員會的負責人斷不敢對袁、王二人下手。

當然，在處死袁、王問題上，中共永新縣和寧岡縣委員會的土著民幹部的作用不可小視，袁、王之死和他們的鼓動策劃密不可分。據陳正人說，「袁文才個人英雄主義很嚴重，自己有點見解，個性也比較固執，有點看不起寧岡當時的縣委書記龍超清和永新縣委書記王懷，因此他們之間有些矛盾」^⑤。陳正人作為當事人，按照彭德懷的說法他對袁、王之死也負有一定的責任，不過他的證言提到謀殺袁、王帶有排斥移住民的色彩則是可信的。和陳持同樣意見的還有主張殺害袁、王的中共贛西南特別委員會幹部劉作撫，他也指出事件背後有排斥「客籍」的色彩^⑥。另一個證人中共幹部陳伯鈞證言道^⑦：

寧岡的土客籍鬥爭很尖銳，土籍把客籍逼到山邊，土籍也有部分很進步的人，如縣委書記龍超清、團委書記蕭子南，鬥爭堅決。袁文才掌握了武器，他們有些不相信袁文才，他們之間有鬥爭，這是舊社會遺留下來的。

置袁文才和王佐於死地後，紅五軍為了收攬人心，發給袁、王部下每人五元錢，將二人的部隊解散和改編。然而，當獲知了袁、王之死的真相後，袁、王的部下重新結集起來，袁文才的部下謝角銘組織保衛團，投靠國民黨，成為積極反對共產黨的力量，王佐的弟弟則重新佔領了井岡山。曾經孕育了中共革命的星星之火不復存在，直到中共革命取得全國勝利為止，井岡山始終為反對共產黨的勢力所控制。

五 結語：革命的社會史詮釋

可以看到，土匪出身的中共黨員、紅軍將校袁文才、王佐之所以被地方黨組織和紅五軍所殺害，不能單純地從黨內意識形態鬥爭上加以說明。二人之死的背後，還同井岡山地方社會固有的對立——土著民勢力和移住民勢力的對

殺了袁文才和王佐後，紅五軍想收攬人心。然而，袁、王的部下在獲知了二人之死的真相後，重新結集起來。袁文才的部下謝角銘組織保衛團投靠國民黨，王佐的弟弟則重新佔領了井岡山。曾經孕育了中共武裝革命的星星之火不復存在，直到中共革命取得全國勝利為止，井岡山始終為反對共產黨的勢力所控制。

立——有着密切關係。意識形態鬥爭和族群對立不是平行的兩組矛盾，在井岡山地區革命化的過程中，原有的族群對立內化到中共地方黨組織之中，並以黨內鬥爭的形式表現了出來。

中國革命日漸遠去，當回首二十世紀中國革命的歷史時，學界形成了兩種觀點，一種是以情感拒絕為表徵的「告別革命」的態度，一種是以理性反思為取向的「再闡釋」。在我看來，這兩種觀點均沒有跳出以往的解釋框架，即按照業已概念化、模式化的革命理論來思考中國革命的實踐。本文試圖將「革命」納入到中國社會複雜的地方性語境裏，對其進行社會史的詮釋，通過把革命還原到地方性的語境，揭示了圍繞中國革命的兩個重要問題，具體而言如下：

第一、革命與地方性語境的關係問題。蘇維埃革命根據地是中共走向武裝鬥爭的最初嘗試，以往在論述這段歷史、乃至整個革命史時，論者傾向於從黨內意識形態的「左」、「右」對立上來做闡釋，這不失為一種解讀方法。但是，如果把革命實踐放到地方性語境裏來審視，我們發現對革命的解釋很難用一種單一的模式來概括。圍繞井岡山袁、王事件的意識形態鬥爭和地域社會的矛盾關係就證明了這一點。

在革命根據地的創建過程中，就中共與流氓無產者（土匪）的關係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文本（根據地關於土匪的方針）和中央文本（「六大」關於土匪的決議）之間存在着不相一致之處。在中共黨內，農民出身的毛澤東非常重視尋找和培養革命的載體，是最積極地評價土匪、會黨「革命性」的一員^⑧。早在國共合作時期，毛澤東就指出這類人有勇敢奮鬥精神，如果予以適當的指導能夠成為革命力量，他甚至把農村社會各種流氓無產者也視為貧農階級，稱之為革命的先驅^⑨。失去土地的流氓無產者能夠成為中共革命載體的預斷，在秋收起義後的蘇維埃運動中得到了證明。據日本學者穴戶寬的統計，紅軍士兵的階級成份除貧農和勞動者之外，存在眾多的流氓和土匪出身者，在極個別的部隊裏，其比例甚至高達22%（紅一軍）和32%（紅二軍）^⑩。從1930年10月毛澤東對江西省興國縣的調查可知，毛區分的九類流氓無產者一般都歡迎革命，不但沒有一個人反對革命，其中還有十人當上了共產黨區、鄉政權的領導，一個人成了游擊隊的指揮^⑪。因為流氓無產者的政治態度和根據意識形態要求所制訂的革命策略存在距離，各個蘇維埃根據地對「六大」土匪決議的執行也不盡一樣，比如蘇維埃運動蓬勃開展的鄂豫蘇維埃根據地，在第一次代表會議上提出的〈軍事問題決議案〉明言，動員一般土匪會眾反對其首領，在動員土匪組織參加土地革命後，對土匪首領，除非必要的時候對其進行拘捕，不能處死土匪首領^⑫。而在中共鄂西蘇維埃根據地第二次代表會議上，大會批判了以往對土匪「完全信賴」和「完全排斥」的兩個極端，聲言必須動員所有漢流（哥老會）、土匪組織的會眾^⑬，即使對於兵變士兵，也不要將其視為兵痞，而應視其為可以聯合的民眾^⑭。中共的中央文本和地方文本的差異表明，兩個文本產生的語境有所不同，前者是高高在上的最高指導部（背後是蘇聯和共產國際）根據意識形態要求制訂的革命實踐指南，而後者則在中央文本和革命現實（地方性語境）之間的緊張中產生，從而與前者有所區別。在如何處分袁、王問題上，井岡山革命根據地內部發生的分歧表明，左右地方性文本的語境因人因時因地、甚而因為固有的社會矛盾關係而發生了

中國革命日漸遠去，當回首二十世紀中國革命歷史時，學界形成了兩種觀點，一種是以情感拒絕為表徵的「告別革命」，一種是以理性反思為取向的「再闡釋」。這兩種觀點均是按照業已概念化、模式化的理論來思考中國革命的實踐。在我看來，應該把革命還原到地方性的語境，揭示那些圍繞中國革命的更細緻複雜的重要問題。

根本不同的變化。我們在解讀各種革命文本時，如果不將文本置於地方性的語境裏，則很可能得出抽象的、與事實根本相反的結論。

第二、「革命階級」邊界的模糊問題。一旦把革命文本置於地方性語境裏，便不難發現區分革命／反革命的「階級」的邊界開始模糊，革命的概念、模式在革命實踐中發生了很大的變異。比如在流氓無產者能否成為革命階級問題上，中共的解釋是互相矛盾的。按照經濟地位來認識流氓無產者，無疑它是受壓迫的階級，理所當然具有革命的傾向。但是，被納入到「階級」這個意識形態裝置裏的流氓無產者對革命的態度是多樣的，很難一言以蔽之，有的確實走上了革命，有的則走向了反革命。

鄂豫皖根據地在1930年2月成立後，同年9月，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在批判了以往排斥、鎮壓青紅幫、流氓、土匪政策的同時，對一些蘇維埃根據地、游擊隊、中共基層幹部中哥老會、流氓、土匪出身者所佔比例過高一事也表示了擔憂，指示要按照這些人的階級出身、政治立場、以及對群眾的態度這三個標準重新估價這類人，以便決定是否允許這類人在根據地生存^④。無疑，這種政策的調適乃是擔憂以追求利益為目的的土匪習性會損害蘇維埃根據地和中共軍隊的純潔性。土匪加入紅軍後，確實有些例子證明土匪的散漫習性造成了很大問題，對此，一貫強調可以將「流氓無產者」轉化為革命力量的毛澤東也表達了與以往相反的觀點。1930年6月，紅四軍前敵委員會和中共贛西特別委員會召開聯合會議，針對紅軍內部的流氓、土匪問題做出決議案。決議案認為，流氓通常是指土匪、盜賊、兵痞等三十種類的人，其人數約為二千萬人，佔全國總人口的5%左右。流氓的特徵為(1)脫離生產；(2)沒有固定職業，以欺詐行騙、搶劫掠奪為能事；(3)生活上沒有紀律，等等，指出青紅幫、三點會、哥老會、紅槍會、在理會等皆為流氓團體，其組織散漫且缺乏統一性，一般都具有反革命的性格。決議結論認為，不僅要肅清流氓組織的首領，必要時還要肅清一部分乃至全部會眾^⑤。毛澤東領導的紅四軍在土匪、「流氓無產者」政策上的轉換，與其說是執行了「六大」決議的產物，毋寧說紅軍意識到吸收了大量土匪、流氓無產者後，反過來使紅四軍自身有失去革命性的危險。

總之，在土匪、流氓問題上，中共的政策往往在意識形態與現實之間搖擺不定，很難歸結為一種模式。一般而言，中共對蘇維埃內部的土匪採取的是肅清政策，而在國民黨支配的地區，按照地方性政治力學的遊戲規則要求，中共一般採取的方針是促使土匪內部分裂，將會眾改編為中共領導下的游擊隊^⑥。甚至，當中共勢力弱小、來自外部的壓力增大之時，紅軍還採取了與土匪為伍的更為靈活的行動方式^⑦。在這裏，中共不但遭遇了自己所設置的區分「階級」標準和以「階級」來認知中國社會的困境，從而不得不在其政治實踐中模糊「革命階級」的邊界，而且中共組織本身的「革命性」也受到了自我的質疑。在密謀誅殺袁文才和王佐問題上，那種指責毛澤東時代的井岡山革命政權「是一種特殊情形的奇怪組織，亦是一種會匪式的組織」^⑧的言論，正說明了這一點。

從上個世紀最後十年開始，歐美的社會史研究發生了根本變化，其中一個就是被中國社會史拋棄不問的政治史研究回到了社會史家的視野裏。社會史關注政治史並不是要端起這碗被忽略的冷飯來咀嚼，而是因為在接受後現代洗禮之後的

我們在解讀各種革命文本時，若不將文本置於地方性的語境中，則很可能得出抽象的、與事實相反的結論。而一旦把革命文本置於地方性語境裏，便不難發現區分革命／反革命的「階級」的邊界開始模糊，革命的概念、模式在革命實踐中發生了很大變異。比如在流氓無產者能否成為革命階級問題上，中共的解釋是互相矛盾的。

新社會史認識到，在權力／知識互相包容的關係下，政治幾乎和所有社會史問題相關聯^⑤。從本文的上述爬梳不難看到，袁、王事件的意義遠遠地超出了個人命運悲劇和黨內政治鬥爭的範疇，涉及怎樣認識中國革命所依託的社會語境的問題。以該事件為切口，本文通過把「階級」消解在地方性語境裏的方式，嘗試了一種重新詮釋中國革命的可能性。就中國社會史研究而言，地方性的敘述在打破了業已僵化的、結構的、整體的研究範式之後，為自己撈起了一方嶄新的天空。

註釋

①⑤ 中共江西省寧岡縣委黨史資料徵集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錯殺袁文才、王佐的調查報告〉，載中共中央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徵集研究室編：《中共黨史資料專題研究集·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二)》(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8)，頁223；229-33。

② 〈贛西南特委通告〉(1930年4月9日)，載江西省檔案館、中共江西省委黨校黨史教研室選編：《中央革命根據地資料選編》，中冊(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頁191。

③ 《紅五軍滕代遠報告》(上海，1930年4月27日)。

④ 中文著述中比較重要的有如下三種：(1)張俠、李海量：《湘贛邊秋收起義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2)余伯流、夏道漢：《井岡山革命根據地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3)黃仲芳、李春祥：《王佐將軍傳》(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1)。日本學者有代表性的研究有以下兩種：穴戶寬：《中國紅軍史》(東京：河出書房新社，1970)。今井駿：《土匪と革命——王佐小伝》(《人文論集 靜岡大學人文學部社會學科言語文化學科研究報告》，No. 45-1，1994年7月)。英語圈的著述可參見Phil Billingsley,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258-59; Gregor Benton, *Mountain Fires: The Red Army's The Three-Year War in South China, 1934-193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383。

⑥ 〈中央通告農字第九號——目前農民運動總策略〉(1927年7月20日)，載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三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220-21。

⑦ 〈中央關於湘鄂粵贛四省農民秋收暴動大綱〉(1927年8月3日)，同上書，頁295。

⑧ 〈最近農民鬥爭的決議案〉(1927年8月23日)，同上書，頁297。

⑨ 〈中央致湖南省委信〉(1927年8月9日)，同上書，頁308-309。

⑩ 〈中央覆湖南省委函〉(1927年8月23日)，同上書，頁351。

⑪ 〈兩湖暴動計劃決議案〉(1927年8月29日)，同上書，頁366。

⑫ 〈湘省目前農民運動(農民暴動)行動綱領〉(1927年10月5日)，中央檔案館編：《秋收起義》(北京：中央黨校出版社，1982)，頁106。

⑬⑭ 〈蘇維埃政權的組織問題決議案〉(1928年7月10日)，前揭《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四冊，頁399；400。

⑮⑯⑰ 毛澤東：〈井岡山前委對中央的報告〉，載竹內實監修：《毛澤東集》2(東京：北望社，1971)，頁46；54-55；55。

⑱ 〈永除井岡匪患之設計〉，《上海民國日報》，1929年2月25日。

⑲⑳ 石鑿：〈寧岡歷年來慘遭棄禍之真相〉(一)，《江西民國日報》，1931年8月30日。

㉑ 關於袁文才、王佐的論述主要引用了如下中共黨史資料，陳培均、吳直雄：〈袁文才〉，載中共黨史人物研究會編：《中共黨史人物傳》，第二卷(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1)；李春祥：〈袁文才〉，載星火燎原編輯部編：《解放軍將領傳》，第六集(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8)；劉曉農、陳培均、宋俊生：〈王佐〉，前揭《中共黨史人物傳》，第七卷(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3)。另外還參照了國民黨方面的《江西民國日報》刊載的兩則記事：(1)退隱者敘：〈寧岡匪共蹂躪記〉，《江西民國

- 日報》，1931年8月15日、16日、17日；(2)石鑿：〈寧岡歷年來慘遭棄禍之真相〉(一)，《江西民國日報》，1931年8月30日、31日、9月1日。
- ⑲ 關於王佐的身世歷來就有土著民和移住民兩種說法。王佐、袁文才部隊的中共黨代表何長工稱王佐係土著民。參見何長工：《難忘歲月》(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53。和王佐相識的中共幹部、遂川縣出身的陳正人則稱王佐家是移住民。參見陳正人：〈毛澤東同志創建井岡山革命根據地的偉大實踐〉，《江西文史資料》，第一輯(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0)，頁37。
- ⑳ 見註④黃仲芳、李春祥，頁91-92。
- ㉑ 楊克敏：〈關於湘贛蘇區情況的綜合報告〉(1929年2月25日)，載註②書，上冊，頁14；44。
- ㉒ 毛澤東：〈井岡山的鬥爭〉，載註②書，頁118。
- ㉓⑳㉑ 《汪東興日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220、227；221；232。
- ㉒⑳ 見註②陳正人，頁39；38。
- ㉓ 同註②《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上冊，頁50-51；江西省檔案館編：《井岡山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頁140-41。
- ㉔ 前揭《井岡山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頁161。
- ㉕ 彭德懷在失勢後口述的回憶錄裏，對於自己在處死袁文才、王佐問題上的態度沒有觸及。參閱《彭德懷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115。
- ㉖ 同註②《彭德懷自述》，頁144。
- ㉗ 〈贛西南劉作撫同志給中央的綜合性報告〉(1930年7月22日)，載註②書，上冊，頁228。
- ㉘ 見註④張俠、李海量，頁287。
- ㉙ Stuart Schram, "Mao Tse-tung and Secret Societi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7 (July-September 1966).
- ㉚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頁101。
- ㉛ 見註④穴戶寬，頁336。
- ㉜ 毛澤東：〈興國調查〉，載《毛澤東農村調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230-33。
- ㉝ 〈鄂豫邊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軍事問題決議案〉(1929年12月2日)，載中央檔案館、湖北省檔案館、河南省檔案館、安徽省檔案館編：《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2)，(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頁37。
- ㉞ 〈中共鄂西第二次代表大會關於漢流土匪活動決議案〉(1929年12月)，載中央檔案館、湖北省檔案館、湖南省檔案館編：《湘鄂西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4)(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頁235-36。
- ㉟ 〈中共鄂西第二次代表大會關於兵變問題決議(草案)〉(1929年12月)，同上書，頁248。
- ㊱ 〈鄂豫皖中央分局通告第十三號——對青紅幫、小馬子、流氓、土匪的策略〉(1931年9月20日)，前揭《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彙集》甲(1)，頁296-98。
- ㊲ 〈流氓問題〉(1930年6月)，載註②書，中冊，頁512。
- ㊳ 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貴州省檔案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黨史辦公室編：《湘鄂川黔根據地歷史文獻彙編(1934-1936)》(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頁297-98。
- ㊴ 〈中共福州中心市委關於巡視連江工作報告〉(1933年11月10日)，載中央檔案館、福建省檔案館編：《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3)(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頁152-53。
- ㊵ 見註②《井岡山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頁157。
- ㊶ Roger Chartier, "Le monde comme représentation", in *Annales ESC*, no. 6 (1989): 1507.